铜安旅办〔2024〕2号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旅游安全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暑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

区安委会旅游安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文化体育旅游有关企业：

当前，我区多地进入主汛期，极端天气多发，汛情形势复杂严峻。同时，暑期旅游旺季临近，游客出行量增大，安全问题易发高发。根据《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2024年暑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渝文旅发〔2024〕127号）要求，切实做好暑期、汛期、旅游高峰期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责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与安全，高度重视汛期、暑期、旅游高峰期文化旅游安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将部门协作落实在源头管理、隐患排查、执法检查、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健全机制、互通信息、联合惩戒，形成合力。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结合工作实际和季节特点，依法依规履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责任，加强对本领域涉文涉旅场所和活动的检查指导，进一步压实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把责任细化到预警提示、隐患排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值班值守等各个环节。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隐患。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加强监测分析，认真组织行业领域隐患排查。一是抓好极端天气应对。密切关注假期、汛期、暑期天气变化，加强游客出游安全提示。加强旅游景区、文博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汛期隐患的排查治理，重点检查位于地表河流、水库附近和易受山洪、泥石流、滚石等灾害威胁的区域风险点排查。在危险地段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明确应急疏散引导线路，预设应急避险场所。二是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火源管控、燃气管线检查、电路安全管理，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封闭安全出口、未按要求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及广告牌等障碍物，落实好各类安全措施。三是开展高风险游乐项目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高风险游乐项目的隐患排查治理，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内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及玻璃栈道、吊桥浮桥、水上游乐项目等的检查，督促经营单位开展经常性维护和自查，防止设施设备“带病运行”。

三、聚焦重点领域，加强防范应对。要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针对暑期、汛期、旅游高峰期特点，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暴雨、洪水及次生衍生灾害，建立健全会商研判、信息通报、预警发布等机制。指导旅游景区加强形势研判和现场管控，加强内部道路交通管理，做好客流高峰期间的游客接待和转运工作，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必要时，采取划定封控区域、调整游览线路等措施，降低旅游安全风险。指导旅行社密切关注汛情预报，加强风险评估，合理规划团队旅游线路；旅游期间，一旦遭遇灾害天气和突发汛情等紧急情况，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及时调整团队旅游行程。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源头监督检查，指导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选择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合作商，规范旅游包车行为，全面落实旅行社用车“五不租”，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旅行社和包车企业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使用安全带或救生衣，行程途中开展经常性安全提醒。各镇街加强网红打卡点安全摸排，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明确网红打卡点的规划审批、建设施工、灾害防范等重点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强化网红打卡点的安全监管。

四、强化督导检查，开展培训演练。要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督导检查，依法严查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联合检查，严厉打非治违。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处罚或移交违法违规线索，切实保障行业领域安全有序发展。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普及安全应急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能力。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各类方案预案，强化应急响应联动，细化实化险情应急处置、突发事件救援、人员转移避险等具体措施。适时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抓好演练经验总结，做好演练成果转化，着力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五、强化值班值守，加强引导提示。要做好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重要岗位专人值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发生安全突发事件后，要迅速反映，采取有力措施果断处置，并按规定时限和程序将有关情况逐级上级，不得以任务理由拖延报告。有针对性地增加游客安全提示提醒，及时发布旅游预警信息，多方式、多渠道引导游客错峰出行，不前往未正式开发开放、缺乏安全保障的区域，不乘坐无牌、无证、不具备劳动资质的车辆，提高游客安全防范意识。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旅游安全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